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9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0090380A00_ATTCH7.pdf、0090380A00_ATTCH8.doc、0090380A00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83730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

103/08/28
09:07:5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828/1455

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
0828/154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鐘翊綾
電 話：02-7736594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07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0107962A00_ATTCH2.doc、0107962A00_ATTCH7.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08/18
20:03:41



裝

訂

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 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u>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u>，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p>	<p>一、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隨同參加國際競賽之運動傷害防護員、培訓選手相關人員或選派隨同出國翻譯及業務交流等人員，係按契約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性質說明如下：</p> <p>(一) 運動傷害防護員：與選手間已建立相當程度信任關係，了解每位選手運動傷害處理紀錄，為協助選手爭取參賽佳績，實有選派渠等隨同選手出國參賽，以及時處理運動傷害並提供最妥適之照護。</p> <p>(二) 培訓選手相關人員：平時專責各培訓隊訓練、科研相關行政服務，了解教練及選手需求；是類人員若能於國際性賽會期間辦理賽程與成績彙整、籌備會資訊蒐集與通知、各代表隊抵離選手村之接送與環境介紹、住宿安排、賽前練習場地預定、隊醫與防護員調派安排等業務，將可提供更周全之服務與協助。</p> <p>(三) 翻譯及業務交流人員：同時具備語文能力及賽事專業知識，且熟悉國際體育運動總會相關業務，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發展有正面助益。</p> <p>二、前揭臨時人員與選手間須建立</p>

規定辦理。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信任關係，所負工作與選手競賽表現緊密相連，尤其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時更加仰賴，爰渠等人員於選手訓、賽期間所扮演角色與承擔之工作屬性與一般臨時人員迥異。

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隸屬本部，機關名稱改為教育部體育署，前於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存在屬任務編組性質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與人員隨同移撥。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該中心預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為因應該中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前，該署確有指派該中心臨時人員隨同選手出國競賽期間各項照護，或執行翻譯、交流，且一百零三年底前尚須組團參加「二〇一四年仁川亞洲運動會」、「二〇一四年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計畫，仍有選派前揭臨時人員出國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